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或其代表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